

願意接受輔導工作環境改善切結書

本公司所屬工廠願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
主管機關輔導工作環境改善，並瞭解應取得工作環境改善
評鑑等級B級以上之證明文件，違反者，勞動部依職權廢止
外國人重新招募之一部或全部時，絕無異議。

雇主名稱： (單位圖記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